

編號：2602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簡易式滅火器具管理相關法制問題探討

### 二、議題所涉法規

消防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某處鐵皮倉庫發生火警，倉庫內囤放數千瓶簡易式水基型滅火器具，初步調查起火原因與滅火器具無關，但滅火用的滅火器具卻全遭火滅。火場內被炸飛的滅火器具，瓶身及噴嘴遇高溫亦融化或破裂。媒體指出<sup>1</sup>，該商品多於網路販售，網標價格不低，許多民眾購買放車上或廚房使用，非危險物品但也非屬滅火器認可適用範圍，因此沒有特別管制。

### 四、問題爭點

市面上販售之噴霧式、迷你型、便攜型並以固定狀態使用之簡易式滅火器具（指滅火效能值低於 1 或淨重 900 公克以下者<sup>2</sup>，下稱簡易式滅火器具），因非屬消防法（下稱本法）規範之滅火器，而得以一般商品販售，基於消防器材之使用時機攸關人民生命權保障，宜有積極管理之必要，爰就此提出研析意見。

### 五、探討研析

<sup>1</sup> 洪彩綸、陳書賢，火災救不了自己！數千瓶簡易滅火器「全遭火滅」，TVBS 新聞網，113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msn.com/zh-tw/news/national/%E7%81%AB%E7%81%BD%E6%95%91%E4%B8%8D%E4%BA%86%E8%87%AA%E5%B7%B1-%E6%95%B8%E5%8D%83%E7%93%B6%E7%B0%A1%E6%98%93%E6%BB%85%E7%81%AB%E5%99%A8-%E5%85%A8%E9%81%AD%E7%81%AB%E6%BB%85/ar-AA1qLMYU?ocid=msedgntp&pc=U531&cvid=729a15d57a4b4da6a1b394b50b9b36f7&ei=22>，最後瀏覽日：113 年 10 月 2 日。

<sup>2</sup> 依「滅火器認可基準」之「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第 4 點「滅火效能值」規定，滅火器依規定之測試方法，除住宅用滅火器外，其滅火效能值應在 1 單位以上。另依「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 2 點規定：「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依其性質分類如下。但耐熱電線電纜及耐燃電纜因性質特殊，得不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一）機械類：除噴霧式簡易滅火器外之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第 1 項）。前項第一款所稱噴霧式簡易滅火器，指所充填滅火藥劑、氣體及液體等合計重量在九百公克以下，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驅動噴射壓力進行滅火用之器具（第 2 項）。」

## （一）簡易式滅火器具非屬本法規範之滅火器適用範圍

滅火器屬於消防器具，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違反者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sup>3</sup>，訂有「滅火器認可基準」（下稱認可基準），依認可基準第 2 點之定義：「滅火器：指使用水或其他滅火藥劑……驅動噴射壓力，進行滅火用之器具，且由人力操作者。但以固定狀態使用及噴霧式簡易滅火器具，不適用之」。換言之，市售之簡易式滅火器具目前並不屬於本法規範之滅火器適用範圍，無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而以一般商品販售。

## （二）簡易式滅火器具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之規定

簡易式滅火器具由於目前不屬於本法規範之滅火器，故得以一般商品販售。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4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另依消保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項則規定：「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一、商品名稱。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

<sup>3</sup> 消防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認可試驗內容、批次之認定、試驗結果之判定、主要試驗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商或分裝商。(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三、原產地。四、主要成分或材料。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惟簡易式滅火器具既屬救災之一般商品，是否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而須依消保法第7條第2項規定標示，容有討論空間。檢視目前市面上販售之簡易式滅火器具，多僅依商品標示法第6條第1項規定標示商品名稱、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尺寸、製造年月、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等商品資訊。

### (三)建議將使用相關警語標示列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簡易式滅火器具因無指示壓力錶，故難以判斷壓力是否充足或需更換，且因容量小，在噴出藥劑後，易因壓力降低而產生滅火距離逐漸縮短進而減損滅火效果之情形，研究也發現，市面販售之簡易式滅火器具，不同廠牌之器具滅火效能差異極大，甚至有標示可撲滅火災類型之簡易式滅火器具，最後試驗結果卻完全無法撲滅或無法噴發藥劑之情形<sup>4</sup>，顯見其滅火效能實有待確認。亦因缺乏定期檢驗等機制易有裝填藥劑老化、不堪使用等情形，而有清楚標示警語之必要。惟因簡易式滅火器具依商品標示法之規定，僅須標示商品名稱、產地、製造時間等基本標示，且因簡易式滅火器具目前並非屬本法規範之適用範圍，亦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似有不足。

火災現場的平均反應時間只有 30 秒，在火勢剛發生的前期抑制火苗是自救勝於人救的關鍵<sup>5</sup>，火場危急之際若誤信簡易式滅火器具的效能，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生命傷害，基於消防器具是保障生命安全的重要工具，爰建議依商品標示法第6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將提醒使用者操作時應注意事項、適用之火災類型<sup>6</sup>、商品滅火效能（如

<sup>4</sup> 江怡儒，簡易式滅火器性能及法規比較之評估研究，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104年6月，頁76-81。

<sup>5</sup> 葉俶題，滅火器與火警探測器的種類、選擇、購買注意事項，消費者報導，第470期，109年6月，頁67。

<sup>6</sup> 依「滅火器認可基準」，火災類型分成A類火災（又稱普通火災，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B類火災（又稱油類火災，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

可安全滅火距離、噴射範圍)、擺放場所等重要警語標示列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 (四) 研議明定簡易式滅火器具不得以滅火器稱之，避免消費者誤解

依認可基準規定，滅火器依不同適用之火災類型而有不同之藥劑，均須取得型式認可，不同滅火效能值之滅火器有對應之滅火試驗，操作機構、耐蝕及防鏽、老化及噴射性能、振動(車用)試驗、液位標示、護蓋、墊圈、軟管、噴嘴、過濾網、驅動氣體等，甚至使用溫度及容器材質厚度、耐壓度、耐衝擊強度、充填比等均有明確之標準規範，也應有防止滅火藥劑洩漏之裝置、指示壓力錶、滅火器資訊標示<sup>7</sup>等規定。

換言之，合格之滅火器必須符合認可基準訂定的規範並經主管機關嚴格檢驗及滅火效能測試後，始可取得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之標示。另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每3年須委請廠商實施定期檢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則另有合格標示，若欠缺前揭認可標示，則屬違反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滅火器，依法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簡易式滅火器具因經認可基準排除適用，不在本法規範之適用範圍，而無須依本法之規範加以檢驗、認可及標示，惟在商品性質上，簡易式滅火器具又屬於具撲滅火災功能之消防器材類別，對一般民眾而言，以滅火器稱之恐易生混淆。

參酌消保法第4條規定略以，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按簡易式滅火器具為僅具有

---

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C類火災(又稱電氣火災，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及D類火災(又稱金屬火災，指鈉、鉀、鎂、鋰與鋅等金屬物質引起之火災)，各有不同適用之滅火器。

<sup>7</sup> 「滅火器認可基準」之「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第34點「標示」第1款：「本基準所規定之標示應為不易磨滅之方式予以標示，……(一)……滅火器本體容器(包括進口產品)，應用中文以不易磨滅之方法，在滅火器設置狀態下，以軟管或噴嘴左方90度位置為中心，左右不超過150度之範圍內，標示下列事項：1.設備名稱及型號。2.廠牌名稱或商標。3.型式、型式認可號碼。4.製造年月。5.使用溫度範圍。6.不可使用於B類火災、C類火災者，應標明。7.對A類火災及B類火災之滅火效能值。8.噴射時間。9.噴射距離。10.製造號碼或製造批號。11.使用方法及圖示。12.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產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及產地名稱)。13.施以水壓試驗之壓力值。14.應設安全閥者應標示安全閥之作動壓力。15.充填滅火藥劑之容量或重量。16.總重量(所充填滅火藥劑以容量表示者除外)。17.使用操作上應注意事項(至少應包括汰換判定方法、自行檢查頻率及安全放置位置等)。18.加壓式滅火器或蓄壓式滅火器。」

限程度滅火效果之商品，非屬依本法認可之滅火器，爰建議研議明定經認可基準排除適用之簡易式滅火器具不得以滅火器稱之，以避免消費者誤解簡易式滅火器具屬於本法規範之滅火器適用範圍。

**撰稿人：蔡琮浩**